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7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027043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訂於114年6月7日（星期六），假
臺北大學辦理「114年三峽地方史事研習營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4年3月12日臺編字第1140000761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來函影本及活動相關資訊各1
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3/17 11:06:16 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